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5.96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1,790.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税金人民币4,060.92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29.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7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631.52万元，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37.36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35.5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7日，由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重新签订了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443066096011703248079	3.28
2		443066096011703248155	1,111.7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13714	2.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2003020029200124109	12.2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大华支行	44101401040027797	1.87
6		44101401040027805	3.49
	合计		1,135.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729.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631.5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5,279.17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52.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7.36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0.89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6.47
募集资金余额	1,135.5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2.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联泰环保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2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3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7,933.26	7,933.26	7,933.26	1,195.75	6,835.06	-1,098.19(注1)	86.16	2015年10月	441.32(注2)	否	否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5,614.00	5,614.00	5,614.00	-	5,614.00	-	100.00	2018年5月1日	-9.53	是(注3)	否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14,182.46	14,182.46	14,182.46	156.60	14,182.46	-	100.00	2018年1月1日	1,435.40	是(注3)	否
合计		27,729.72	27,729.72	27,729.72	1,352.35	26,631.52	-1,098.19	96.04		1,86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由于政府方负责的进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给上述项目使用, 导致上述项目因进入商业运营时间推迟而致项目延期。经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将湖南城陵矶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2018年5月1日, 将汕头新溪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期延至2018年1月1日。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由政府负责建设、运营的部分截污管道因道路规划的原因尚未								

	修建，导致进厂污水水量不足，实际处理水量低于预期处理水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18,954.40 万元，置换金额为 18,95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35.56 万元，结余主要是因为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尚存在未支付的工程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注 2：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为保持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公司实际效益扣除了预先投入的借款资金利息。

注 3：承诺效益的年平均利润总额为整个运营期利润总额的平均数，运营初期的预计年利润额低于该平均数，实际效益已达到运营初期的预计利润额。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晓婷

张 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